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及变更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仕友： 杨仕友 刘震： 刘震

张知烈： 张知烈

2018年9月28日